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393號

原　　告　春川大樓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玉玲

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債務人陳永勝及有勝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4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弘杰